

壹、緒論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是近年來的教育改革浪潮裡，影響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甚鉅的一項重要變革。在此改革中，課程的相關議題受到各界的重視，尤其在學習領域的規劃上，許多學科不同於過去的單科教學而改採合科設計。為了因應國民中小學課程的革新，教育部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實施要點中，明定各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並於其下設置「學習領域課程小組」，在七大領域八大科目中，各科目皆設有「學習領域召集人」。因此，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為學校課程與教學規劃及發展的專業團體，而學習領域召集人便成為領導及推動各校學習領域小組課程發展的負責人。

然而，領域合科的規劃對於過去採分科教學的國中場域來說，是個全新的課程設計。包括課程統整、合科教學、學校本位課程等概念，對於原本在國民中學裡任教的教師來說，必須重新改變對教學的思維與方法，連帶使得兼任學習領域召集人的教師，在進行領域教師的領導上產生了不少問題。如蔡進雄（2007）在對學習領域召集人的教學領導進行研究時就指出：「召集人授課時數太多，沒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教學領導」與「權力有限無法影響教師」是目前領域召集人所面臨的重要問題。同樣的，陳淑君（2010）在調查臺北市國民中學召集人教師領導現況與問題時，也指出召集人正面臨著「未被賦予明確的法定職權」、「授課時數過多」、「學校缺乏經費與獎勵制度」、「領域召集人經常每年更換，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等問題。

近年來，教師團體的專業化是教育改革重要的趨勢，如何發展有效的運作機制，落實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學研究的實質功能，是一重要的途徑。因此，學習領域召集人若能發揮課程領導的功效，帶動領域教師專業成長以促進教學研究，進而合力增進教學專業知能，將是促進教學專業化最務實的策略；若無法進行有效的課程領導，可能會使得領域課程與教學的發展陷入遲滯，因此，九年一貫課程已運作逾 10 年的時間，實有必要對學習領域召集人在進行領域課程領導時所遭遇的問題進行瞭解。然而，目前國內雖有一些以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為主題的相關研究論文，但多以國小學習領域召集人為研究對象（吳映賜，2007；吳茵慧，2003；陳世修，2004；蔡宗河，2008）；部分論文雖選擇國中場域作為研究對象，但偏重於單一學習領域召集人的角色職責（吳政鴻，2008；張志豪，2003），以及單一區域國中優質學習領域召集人的課程領導經驗（韓桂英，2007）。而綜觀上述論文，也多偏向於描述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的現狀，對於國中學習領域召集人在進行課程領導時所遇到的困難與問題，仍缺乏全國性、涵蓋各領域的調查研究成果，以供九年一貫課程政策的評估與改進。

基於上述動機，本研究之目的即以我國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召集人為母群體進行抽樣調

查，以瞭解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多年以後，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課程領導的相關問題。具體目的臚列如下：

- 一、瞭解現階段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的相關問題與嚴重情形。
- 二、探究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問題產生的原因。
- 三、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國民中學學習領域召集人，其課程領導問題嚴重程度的差異情形。

據此，本研究編製「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相關問題調查問卷」，調查分析目前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的相關問題與其嚴重情形，再輔以焦點團體座談及深度訪談的方式，以深入追蹤問題的來源與成因，希望能廣泛瞭解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在進行課程領導時的困難與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及學習領域召集人參考。

貳、文獻探討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後，學習領域小組是學校中最基本的課程決策單位，而領域召集人便是領域小組的課程領導者。以下分述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的意涵、任務及其問題與困境。

一、學習領域召集人課程領導的意涵

國內、外學者針對課程領導的意涵曾提出各種看法。國外學者 Hall (1996) 從傳統的行政作為出發，認為課程領導是導引課程設計、發展、改進、實施及評鑑的一種過程。而 Doll (1996) 則認為課程領導是一般教育領導領域中的一環，其特點包含：領導者具有採用明確可行的課程原則之能力、樂於訂定可以影響課程的長期承諾、能夠獨自擔負責任不受外力所左右。Elliott、Brooker、Macpherson、McInman 與 Thurlow (1997) 則指出課程領導是教師為改進教與學所安排的活動，課程領導是在相互關係的脈絡中尋求心智分享的結果。Sergiovanni 則提出技術、人際、教育、象徵、文化等五大層面的課程領導力量，提供於活動中檢查領導者的行為，每一層面的活動均包含慎思形成共識的過程（引自 Hannay & Sellar, 1991）。

至於國內學者的論述，吳清山與林天祐（2001）認為，課程領導係指課程發展過程中，對於教學方法、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和課程評鑑提供支持與引導，以幫助教師有效教學和提升學生學習效果。黃嘉雄（2002）認為課程領導乃是發揮領導功能，以倡導、規劃、設計並落實課程革新，進而實踐教育理想的歷程。張明輝（2005）則認為課程領導係指學校相關領導者帶領學校教師，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課程小組等相關學習型組織，發揮課程領導的職責，提供必要的資源與行政服務，協助課程專業發展活動，提升教學效果。秦夢群（2005）也主張課程領導係指在課程發展過程中，對於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實施和評鑑提